

第五一五次全體會議(本屆末次會議)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午後二時四十五分紐約

主席：Mr. Eelco N. VAN KLEFFENS (荷蘭)

A/PV.515

議程項目五十三、四十八、七十三及三十八

秘書處組織

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2884)

聯合國行政法庭判決支付賠償金

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2883)

一九五五年聯合國十週年紀念

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2885)

一九五五會計年度概算

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2886)

第五委員會報告員 Mr. Liveran (以色列)提出該委員會的各項報告書，並發言如下：

一。Mr. LIVERAN (以色列)，第五委員會報告員：我祇想表示兩點意見。第五委員會對於諮詢委員會所給予的寶貴幫助，很是感佩。諮詢委員會就許多問題所作精闢的研究，整個說來在國際組織的行政辦法中構成了一種值得注意的紀錄，並有力地證明該委員會努力不懈，各委員孜孜不倦，致力於大會要求他們所作的工作。

二。其次，我想提到第五委員會對於秘書長在過去一年內所表現的成績，曾加贊揚。就是專從行政方面來看，這種成績也是很值得注意的。在項目繁多處理困難的議程結束的時候，第五委員會全體委員都感覺到秘書長領導有方，聯合國的事務處理得很好。

三。主席：我們大家都感謝 Mr. Liveran 提出報告。不幸當 Mr. Liveran 說到秘書長領導有方的時候，秘書長因故離席，但我可以向大會保證，我一定會使秘書長知悉這些意見。

依據議事規則第六十八條的規定，經決定第五委員會的各項報告書，不加討論。

四。主席：現在我請大會注意第五委員會關於議程項目五十三“秘書處組織”的報告書 [A/2884]。第五委員會已一致建議通過兩個決議草案，第一個

的標題是“秘書處組織”，第二個是“修正聯合國職員服務條例”。

五。由於大會中沒有一位代表覺得有就這兩個決議草案解釋他投票立場的必要，又由於第五委員會的一致決定，如果沒有人反對的話，我將認為大會一致通過這兩件決議草案。

決定如議。

六。主席：我們現在討論第五委員會的次一報告書；這件報告書關涉議程項目四十八即“聯合國行政法庭判決支付賠償金”問題。關於這個問題，大會現在有如下幾種文件：A/2883，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L.192 其中載有十五個會員國對第五委員會報告書中所提決議草案提出的兩件修正案；A/L.193，其中載有瑞典提出的一件修正案。

七。在沒有請要解釋投票立場的各代表發言前，我想指出一點：各代表當然可以就我們現在所審議的三個文件中的任何一個發言。

八。Mr. HEMSLEY (加拿大)：第五委員會在其關於行政法庭支付賠償金問題的報告書中提出了一個決議草案，我現在能有機會在大會中對這件草案提出了修正案，深以為幸。這些修正案載在文件 A/L.192 中，係由十五個會員國聯名提請大會審議。

九。據加拿大代表團和提出這些修正案的其它代表團看來，許多會員國在第五委員會中對於該草案的兩種措辭中的任何一種，都不能完全滿意，這一點似乎是很顯明的。措辭略有不同，贊成者也許會更多。同時大多數會員國的意願也會更清楚地表示出來。因此，原決議草案的聯合提案國已和其他會員國諮商，想擬出一件能為大多數代表團接受的修正案。我們希望現在這些修正案能達到這個目的。

一〇。各國代表團都知道，第五委員會討論這個項目的時候，各方曾經不斷地採取妥協態度。阿根廷和美國就這個議題提出的第一個決議草案被撤回了，在更多國家的參加下，另外提出了一件大加修正的決議草案。後來各方就這件決議草案提出了若干修正，並經原提案國接受。其他修正案沒有被決議草案的提案國接受，但經第五委員會勉強湊成多

數通過。加拿大和在我們所審議的修正案中列名的其他各會員國曾試圖把這種妥協方法推進一步，以期獲得一個可為更多國家接受的決議草案。

一一．第一件修正案提議在決議草案前文的最後一段中，以“覆核”一詞替代“對……提起上訴”等字。各位都知道，“覆核”一詞是國際法院在其諮詢意見¹中提到這個問題時所用的措辭。我要強調一點：據修正案的聯合提案國的意見，“覆核”一詞含義較廣，可以包括上訴及其他司法程序。

一二．因此這種修改的目的，以及我們現在所審議的第二個修正案 (b) (ii) 段中的類似修正的目的，不在限制特別委員會祇考慮一種特定的司法覆核的方式。

一三．我們的第二個修正案意在將一項關於大會在原則上接受由司法機關覆核聯合國行政法庭判決的規定，列為決議草案 B 節第一段。各位當記得這項規定本來列在原決議草案 B 節中，可是從來沒有表決過。我們相信委員會會接受該段，因此聯合提案國想在這個時候把它提出來請各位審議。擬議修正案要刪去“可能”兩字，俾使 B 節的現有的第一段能和這個增添的一段相協調。

一四．最後我想再說一遍：這些修正案是本妥協精神提出來的，同時我們深信如果這些修正案被接受了，那麼決議草案將表示最大可能的協議。因此我們懇切建議大會予以通過。

一五．Mr. ENGEN (那威)：我想解釋一下那威代表團對於即將表決的決議草案和修正案的投票立場。該決議草案載在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2883]中，修正案則係由十五個國家的代表團提出來的，載在文件 A/L.192 中，並已由前一位發言人即加拿大代表予以解釋。

一六．在第五委員會審議這個項目的時候，原決議草案提案國和企圖修改這個草案使它和自己的意見相一致的若干代表團之間，在意見上有很大的不同；後來發現後者的意見是該委員會大多數委員的意見。該委員會依據這些意見通過了一項建議，以便向大會提出。可是處於少數地位的代表團仍舊不斷努力，企圖使大會通過一件比第五委員會所通過的草案接近它們意見的決議案。為了達到這個目的，它們提出了若干修正案，以便大會審議。

一七．研究了這些修正案之後，我們承認這些修正案是本着和解精神而草擬的，我們很感欣慰。

¹ 國際法院一九五四年報告書，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三日關於“聯合國行政法庭命付賠償之判決效力問題”的諮詢意見，英文本第四十七頁。

我向這些修正案的提案國保證：就那威代表團而言，我們研究這些修正案的時候，具有一種真正的意願，就是企圖調和各種衝突的意見。它們的原提案中本來有若干規定經那威代表團因原則上理由表示反對，這些修正案的提案國已經把那些規定放棄了，因此我們在這一方面的工作較易進行。

一八．在各項修正案中，我們現在我一種提議：大會應該在原則上接受司法覆核制度。十分坦白地說，在本屆會議中我們還沒有機會就這個問題作徹底的研究；因此那威代表團認為在沒有作這種研究前，就表示認可態度究竟是否妥適，殊堪懷疑。就我們而論，我們一定還需要更多的時間，纔能就這個十分複雜的問題的一切方面作成決定。

一九．無論如何，這種在原則上的接受不能認為是最後的，也不能認為對於我們將來就這個問題所作的討論有拘束力。我們對於大會這種接受的了解不過是：我們認為建立一種司法上訴制度，比較沒有這種上訴可能性的制度更能切實維護適當法律程序的原則。我們可以同意：在這種情形下，除非反對上訴制度的論據強而有力，否則這種上訴制度是可以採用的。

二〇．鑒於這些考慮，那威代表團將不投票反對文件 A/L.192 中所載第二個修正案的(a)段，而將於表決時棄權。不過我要強調一點：大會在沒有接到具體而詳細的提案前，不應該就任何一方面作成最後決定。祇有到了那個時候，我們纔能答覆下述的有關問題：上訴制度是否會使爭端更為複雜並且更趨惡化？它會引起過分耽擱嗎？它會便利爭端的公平解決嗎？再者，上訴制度是否會以充分的速度確保一種侵權行為在相當時間內獲得糾正？還是它會需要很長的時間去達到一個最後的決定，而在事實上使受害的當事人幾乎不可能獲得公平的處理。鑒於現有的機構已經很複雜，最後一個問題似乎特別有關係。可是從詳研究這個問題的時候，還會發生許多問題，我們所提到的祇是少數幾個罷了。就我們而言，我們要保留在適當時候提出這些問題的權利。

二一．說到這裏，由於在第五委員會中所作的若干陳述，那威代表團認為必須聲明：我們在行政法庭的判決裏沒有找到一點使我們深信有建立一種上訴制度的迫切需要。

二二．關於他們的第一項修正，就是以“覆核”一語替代“對……提起上訴”一語，那威代表團本合作精神，願意接受這種變更。可是這並不是說我們已經放棄了我們的信念，就是一種非司法性的覆核

制度是不能接受的。要我們同意任何新的程序的必要條件是：我們將討論一個司法性的上訴制度。同樣重要的是：行政法庭的權力、獨立及司法性質在這種制度內必須予以保全。在我所指出的這種明確的了解上，除我所說過的對第二項修正案(a)段將棄權不投票外，那威代表團願意投票贊成我們現在所討論的修正案。

二三。最後，即使該草案表示在原則上接受司法機關覆核制度，我們仍將投票贊成該決議草案的全文。這個問題和決議草案A、C兩節通過後便根本解決的各項問題比較起來，畢竟是次要的。

二四。Mr. SANDLER (瑞典)：瑞典代表團認為第五委員會所通過的決議草案涉及兩個應該分別論述的問題。國際法院一旦發表它的諮詢意見，認為行政法庭的裁決是終局的裁決，聯合國應該作的唯一的事是察悉這種意見，並在預算上作必要的安排。

二五。行政法庭今後所作判決交由司法機關覆核問題，完全是另一回事。由於決議草案把這兩個不同的問題混為一談，若干國家遂投票反對預算上的安排，因為它們不贊成關於司法機關覆核問題的投票結果；我們認為這種情形是很不幸的。我們雖對於這種聽其發生的情形表示遺憾，對於這次全體會議現所審議的聯合修正案，仍將以棄權為限。我們採取這種態度的理由和那威代表團所舉出的相同。

二六。我們認為在沒有知道這種司法機關的覆核將採取何種方式前，不可能決定對行政法庭的判決是否須交司法機關覆核問題的態度。我們對於美國代表團在第五委員會中所提出的實體提案，當然不能贊同。聯合修正案如經通過，我們自當投票贊成決議草案全文，俾確保聯合國債務的承付。

二七。由於上述各節，本代表團認為明年根據特別委員會報告書討論司法機關覆核，或者上訴問題的時候，我們有充分的自由來決定立場。

二八。現在我要就本代表團所提出的修正案[A/L.193]說幾句話。據我們的意見，該特別委員會應該增加委員的人數，俾更能確保地域上的適當分配，並確保在這個問題的辯論中所發表的不同意見都可在特別委員會中表達。基於這些理由，本代表團已經提議增派那威和敘利亞兩國為特別委員會委員。

二九。Mr. FULBRIGHT (美利堅合眾國)：全體會議所審議的聯合修正案[A/L.192]於十五個聯合提案國代表團和其他許多國代表團十分真摯的努力的產品，期在一個共同的基本前提上，達成最大

可能的協議——有意義的協議。第二個修正案(a)段提議在B節中添列一個新的第一段，表示在原則上贊成由司法機關覆核聯合國行政法庭所作裁決，而絕不致妨礙大會就訂立實施該原則的程序所作的最後決定。

三〇。因此，經提議在前文末段及B節第二段中以“覆核”兩字替代“上訴”。這種修改將使決議草案的措辭符合B節新添的第一段的措辭，也符合國際法院多數意見的用語。國際法院的用語——見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三日諮詢意見第五十六及六十一頁——是“覆核”及“司法機關覆核”。

三一。最後，第二件修正案(b) (i)段提議取消B節現有的第一段中“可能”兩字，因為這個形容詞和業經明白表示的以原則上協議為基礎立即開始工作的意願不符。

三二。第五委員會中的辯論顯示各會員國願意認真注意這個“覆核”程序問題。各國政府對於它們自己的國家機關有各種長時間經驗。還有國際勞工組織行政法庭規約第十二條的先例。擬議的會議當可多方參考這一切經驗，以便建議一種最適合於聯合國特種需要的制度。

三三。我相信在這個項目的辯論過程中，大家已經明白美國政府力求通過一種由司法機關覆核法庭判決的程序的動機，是加強而不是削弱聯合國祕書處。我相信為了聯合國的健全發展，一個強有力的祕書處是必需的。我們也相信如果一個祕書處和外面世界完全絕緣，如果它的職員似乎無須遵守通常的行為標準，又倘若它因此而不能保持公眾對它所表示的充分信心，那麼不論這個或者任何其他一個祕書處，是不可能成為一個強有力的組織的。

三四。當我說聯合國祕書處不應該和外面世界絕緣，或者是把它視作一個與外界無關的團體的時候，我的意思並不是祕書處不應該獨立不倚。當然祕書處是應該獨立的，它的忠誠不應該受會員國的糟蹋。不過有一點必須記住：會員國方面固然有義務避免干涉祕書處的忠誠，但祕書處職員方面也有一種相互的責任，那就是維持期望於守法公民的忠誠標準。我們相信司法機關覆核行政法庭判決的規定將向各會員國人民提供一較大的保證：祕書處職員自當遵守期望於他們的行為標準。

三五。我們也相信訂立一種司法機關覆核程序將加強祕書長和職員之間的關係。就他們一方面而言，職員將有更大的保證，知道他們的法律權利和特權將受尊重。就祕書長而言，他將獲有一種保證，

就是他以聯合國行政首長資格所作的決定，將獲得充分的司法上的考慮，同時憲章和職員服務條例所規定給他的權力將在法律上受到充分的尊重。

三六。在結束前，我要對這件修正案的聯合提案國致謝。我還要對響應美國等代表團的主張的各國代表團致謝；他們曾對我們為設法通過由司法機關覆核行政法庭裁決的原則而作的努力有所表示。我完全明瞭他們所有的懷疑和困難，也知道他們中有許多人認為需要更多的時間來考慮這個問題。據我的意見，那些代表團能響應我們為適應他們的觀點所作的不斷的努力，就證明了聯合國作為一個聚會地點的基本價值，在這個地方各種不同的意見可以得到調和，大家可以在這裏作傾心的懇談，這是很令人興奮的。

三七。美國代表團本這種同樣的精神，熱烈支持並將投票贊成瑞典代表團所提的修正案草案 [A/L.193]，其中規定增派那威和敘利亞兩國為特別委員會委員。它們的參加將提高該委員會的地位，並確保各種不同意見有更充分表達的機會。

三八。各會員國如果在原則上表示同意，又有專家們的充分指導，還有一個求取成功的決心，那麼大家可以確信一定能為聯合國行政法庭建立一種公平而可行的覆核制度

三九。最後，在本屆會議中我很榮幸地和各國代表團共事，我要對他們表示我個人的深切的謝意。我在這次開會期間所獲得的經驗，是我生命中最有興趣的一種經驗。我們對於各項共同問題當然有許多不同的意見。可是我認為我們已經再一次顯示祇要具有善意和自制的態度，我們便可就我們的異見獲致相當的調整。祝各位聖誕快樂。

四〇。Mr. SAPRU (印度)：我很高興地指出，加拿大和其他十四個國家現在提請大會審議的修正案比他們中若干國和美國在第五委員會中原提的決議草案改進不少。他們已經把他們原提決議草案 B 節第四段取消，據我們看來那一段是該決議草案中最不能接受的部份。

四一。大家不要誤會我們對於行政法庭的裁決或是國際法院的多數意見有何爭議，我們力圖從司法原則觀點來處理這個問題。

四二。我認為無須論述這個問題的發展經過。印度代表團不反對純司法上訴的原則。誠然，如果各方能夠議妥設立一種機構，那麼很有理由贊成設立一種司法法庭，這種法庭將作為一種糾正錯誤的法院。在每一種司法法庭制度中，不論是國家的或

是國際的，應該有一種具有崇高權力的司法法庭，這個法庭可以進行干預，俾於一個法院擅自行使它所不應該有的管轄權，或是沒有行使它所具有的管轄權，或有重大不規行為，或者它的行為違反法院所設想的天然正義的原則的時候，便可予以糾正。上訴法院應有的權力問題，它的組成方式以及它所採取的受理和處理上訴案件的程序問題，將是特別委員會所考慮的事項；我們希望該委員會的委員人選將依照瑞典代表的建議辦理，其中亦有那威和敘利亞參加。

四三。可是我要說明一點：我們雖然並不依據那種意思提議一種修正，但我們認為“上訴”一詞比較妥善。“覆核”一詞在我國的法律中沒有像在美國法律中那樣廣泛的涵義。在我們的法律體系中，覆核是裁決案件的法院根據某種特定的理由所作的再審，例如由於在紀錄上發現顯而易見的錯誤，或是由於在訴訟程序的後一階段中發現了物證，這種物證在審理案件的時候當事人未能提出，而且就是經過十分努力而仔細的搜集後也未能提出。依據美國法律，覆核的涵義較廣，它包括所謂上訴程序。

四四。可是我要說明一點：我們完全反對依據任何會員國向大會或第五委員會提出的動議，討論一個案件。我又假定我們所想像的程序祇在將來適用，而沒有任何溯及既往的效力。依據事理，大會不能作為一個司法機關；那裏的討論很可能於後來嚴重地妨礙職員和聯合國之間的爭端的公平審判。

四五。我還要說明一點：據我們的意見，上訴的當事方面祇能是聯合國和有關係的職員。職員不是任何特定會員國的公務員；他是聯合國的雇員。我們認為聯合國是法律上所謂法人，也是單獨法人。它以其行政首長秘書長為代表，並通過他採取行動。誠然，依據對於我們有拘束力的憲章，秘書長具有委派職員的權力，又依據條例和規定的程序，他可以免除一個職員的職務。依據必然的涵義，有權委派職員者自然也有權免除職員的職務。如果一個會員國有權對於涉及職員的案件動議或提請覆核、覆審或是上訴，那是和我們所了解的法律原則相背馳的，也和聯合國國際性質的原則相背馳。

四六。這種程序將深深地影響聯合國的國際性質並侵害秘書長的權力。它會損害我們文官制度的國際性質。它和上訴階段中祇有案件的當事各方可以成為上訴、覆審或覆核的當事各方的原則，也不相符合。

四七。假如這些考慮都已經注意到——重要的細節自然須要由該委員會擬定——那個將由我們委

派的委員會應該能夠擬訂一種司法上訴的程序，然後由大會第十屆會作最後的決定。

四八．我認爲無須討論國際法院多數意見和少數意見所提到的理由，也無須提及美國決議草案在第五委員會提出來的時候使我們感到驚異，因而發生的困難。坦白地說，我們在國際法院多數法官的報告書中沒有找到一項建議，主張訂立一種由司法機關覆核的程序。國際法院討論了可稱爲委託立法法的問題，它的意思是說該規約沒有超過許可的限度，因爲它並沒有忽視大會所處的地位。我想這就是論據所在。

四九．但是我們已經依據司法原則考慮這個問題，我們對於原先在第五委員會中提出該決議草案的美國代表和其他若干國代表所表現的妥協精神，表示欣慰。

五〇．就我們而言，我們並不反對由司法機關覆核的意思。誠然，我們將投票贊成該決議草案的各部份。我們熱切希望瑞典代表所提增加兩個委員——即那威和敘利亞的代表——的建議，能爲各方所接受。我們覺得就這個問題而言一種更好的地域代表性是必要的。

五一．Mr. ORDONNEAU（法蘭西）：法國代表團關於訂立一種對聯合國行政法庭判決提起上訴的程序的意見，已經在第五委員會中清楚地說過了。在那個時候，它提出幾個問題，就是訂立這種上訴程序是否必要，是永久性的還是臨時性的，以及這種機關的權力和職掌如何。在該委員會中，法國代表團曾投票贊成現由大會審議載在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2883]內的決議草案，因爲這個草案的規定答覆了我們所提出的幾個問題。可是法國代表團深知這是一個重要問題，所以不願意在事前採取肯定的態度；法國代表團以前曾經支持比利時、巴西、埃及、印度、那威和巴基斯坦提出的修正案，其中要求各會員國在大會就確立上訴程序問題作明確決定前提出他們的意見，並如法國代表在第五委員會中所提出的，主張委派一個小型的特別委員會，負責研究各國提出的答覆。爲了就這個重要問題儘可能獲得最廣泛的協議起見，法國代表團同意決議草案前文應該提到確立對行政法庭判決提起上訴的程序的原則。

五二．關於十五國代表團剛纔提出的修正案[A/L.193]，法國代表團將根據同樣的精神同意確立上訴機構的原則應該在決議草案正文B節中而不在前文中予以確認。本代表團也贊成取消這個決議草

案英文本中“對……提出的上訴”一語，而以“覆核”一語替代。可是我要指出一點：據法國代表的意見，“覆核”一詞祇有一個意義，就是根據當事人的申訴，對行政法庭所作判決作一種上訴性的考慮。法國代表團又認爲最後解決祕書長和聯合國職員間的行政糾紛的機關，必須能夠公正地、客觀地、不動感情地執行它的任務。因此法國代表團將竭全力贊助聯合國設立一個純屬司法性的上訴機關，這個機關的聲威和權力在它的建立的時候，即可爲各方所公認。

五三．Mr. TRUJILLO（厄瓜多）：我要就我們所審議的決議草案及其修正案發表幾點很簡單的意見。

五四．厄瓜多代表團認爲瑞典所提修正案[A/L.193]的西班牙語譯文中已經有一個錯誤，該修正案稱：“*en el tercer párrafo añádanse los nombres de Noruega y Suecia a la lista de miembros del Comité Especial*”〔“在第三段中增列那威和瑞典爲特別委員會委員”〕，而照提案人的意思應該是：“*Noruega y Siria*”〔“那威和敘利亞”〕。因此我想請主席就西班牙語譯文加以更正，俾修正案所指的是敘利亞，而不是瑞典。

五五．說了上面這一段話後，現在我要討論第五委員會所提決議草案B節第三段所擬議的特別委員會的組成問題；該特別委員會將由各國組成，而修正案所指的便是這一點。瑞典所提的修正案主張在組成該委員會的國家中再增加兩國。我認爲如果增加了這兩個國家，地域分配便不再公平，特別是就我們拉丁美洲地區而言，在該委員會中代表我們這個地區的祇有阿根廷、巴西及古巴。因此，我想請求增派薩爾瓦多，俾增多拉丁美洲區的代表性。所以我提議在瑞典修正案中有關的一節應改爲：“薩爾瓦多、那威及敘利亞”。

五六．厄瓜多代表團有幾分贊成十五國代表團聯合提出的修正案[A/L.192]，特別是第一項，其中提議以“覆核”一語替代“對……提起上訴”一語，無疑地“覆核”一語含義較廣。

五七．關於第二項修正，本代表團不能接受(a)段，深以爲歉；該項修正主張在B節中增添如下一段，作爲第一段：

“接受由司法機關覆核聯合國行政法庭判決之原則。”

基本問題是這種程序應否訂立，該段的列入會預斷特別委員會審議的結果。可是因爲若干拉丁美洲國

家已經提出這項修正，厄瓜多代表團擬不投票反對，而僅將於表決時棄權。

五八. 主席：我已經注意到在瑞典修正案的西班牙語譯文中有一個錯誤，該修正案中“y Suecia”兩字應改為“y Siria”兩字。

五九. 我已經注意到厄瓜多代表所提的修正案，我們將在適當時候把它付表決。

六〇. Mr. PERRY (紐西蘭)：在第五委員會中紐西蘭代表團曾投票贊成現經提出大會的決議草案，我們將在這裏對它投贊成票。不管大會對於文件 A/L.192 中的修正案採取何種決定，本代表團仍將維持此種投票立場。

六一. 可是紐西蘭代表團對於主張在決議案 B 節中增加一段，表示接受由司法機關覆核行政法庭判決的原則的修正案，將於表決時棄權。

六二. 我想起紐西蘭代表團在第五委員會中曾說過紐西蘭在原則上不反對建立一種由司法機關覆核的制度。我們在委員會中曾表示支持決議草案 B 節中所規定的程序，俾就這個問題的各方面加以研究並由大會第十屆會作進一步的審議。

六三. 就現階段而言，我們認為在一切含義未經分析前，有無對原則問題作肯定決定的必要，深表懷疑。一方面紐西蘭代表團認為程序問題既然尚在須加研究並由次一屆會作進一步審查的時候，此種決定有無必要殊堪懷疑。他方面，我們認為特別委員會——雖然它在處理工作的時候，應該而且無疑地會對於許多國代表團希望有一個司法機關覆核程序的願望，有適當的了解——在開始工作時的情形，最好不要被解釋作會預斷其工作的中心目的。就紐西蘭代表團而言，它在審查特別委員會的報告書的時候，當然會充分注意到該委員會所處理的重要問題，雖然在目前我們對於設立一個覆核機關是否可行一點，必須保留我們的立場。

六四. 可是紐西蘭代表團必須正式提出一項條件：第十屆會或許會設立的任何覆核程序，必須在我們看來是真正獨立的，而且具有司法性質。如果這個條件不受主張以“覆核”兩字替代“對……提起上訴”等字的提案的妨害，紐西蘭代表團將贊成第一個修正案及第二個修正案的(b)段；但基於前述理由，我們將在文件 A/L.192 中所載修正案內的第二項修正(a)段付表決時棄權。

六五. 無論如何，我們將投票贊成決議草案的全文。

六六. Mr. BIHIN (比利時)：比利時代表團認為第五委員會所提的決議草案完全能令人滿意，可是它仍將投票贊成十五國修正案 [A/L.192]。該決議草案經過這種修正後便會維護比利時所十分重視的各項原則。誠然，行政法庭的規約未經提議立加修改，它的性質、權力、獨立性以及大會不能拒絕執行的決定的司法性質，將不受影響。

六七. 大會也許會設立的委員會將有從事其他工作的完全自由。大會沒有給它任何指示，特別是關於司法覆核委員會的組成問題，案件交其覆核的方式及其權力問題。關於是否就行政法庭判決提起上訴問題，比利時當然贊成大會不作決定而把這個問題交由委員會研究。可是我們不反對訂立第二步的司法程序。比利時一向有上訴辦法，所以我們不能投票反對關於這一點的修正案。

六八. 比利時代表團仍舊忠於它所擁護的關於這個問題的原則，它認為該決議草案就是經過修正後，將來也不會妨礙它擁護這些原則。它希望如果它是該委員會的一個委員，將勸說委員會和大會將來的各屆會也接受這些原則。

六九. 比利時代表團將投票贊成瑞典修正案 [A/L.193]。

七〇. Mr. STRAUCH (巴西)：關於我們現在所審議的決議草案，我要簡單地說明本代表團的立場。

七一. 巴西代表團將投票贊成第一項修正案 [A/L.192]，其中主張接受由司法機關覆核行政法庭判決的原則。巴西代表團在委員會中已經指出在原則上它不反對這種由司法機關覆核的制度，雖然它認為現階段還不願意就這種程序採取一種明確立場。在討論中各方對於宜否就原則問題作一最後決定，表示懷疑，因為這個問題和形式問題有密切的關係，而其時各方還未能就司法覆核的滿意的形式問題達成協議。就我們看來，本代表團認為打算訂立的任何程序應該是真正屬於司法性的，據我們的意見，第五委員會所提議的制度實在不能令人滿意。因此我們同意委員會大多數委員的意見，也認為如果要加強而不是削弱聯合國職員所得的司法保障制度，那麼這個一般問題是太複雜了。所以必須作進一步的研究。我們一直認為聯合國職員祇有在其職位的安全獲得保證並受司法保障制度的保護下，纔能有效地工作。

七二. 巴西代表團在接受該修正案的時候，深知阿根廷及其他十四國所提出來的修正案表示一種

顯著的進步，並且具有妥協的精神，巴西代表團相信司法機關覆核原則的接受以及前文末段新提議的措詞，對於我們所設想的為加強必須以行政法庭為基礎的司法保障制度而進行的審慎研究工作，未必會影響其結論。就我們而言，我們願意本建設性的合作精神，作我們的貢獻。

七三．最後，我要代表巴西代表團再指出一點：我們也將支持瑞典和厄瓜多兩國代表團就特別委員會的組成問題所提的修正案。

七四．Mr. HASSAN (巴基斯坦)：今年第五委員會中關於行政法庭判決支付賠償金問題的討論是以美國和其他若干國代表團原提的決議草案為出發點的。該決議草案並沒有在各方面都獲得第五委員會全體委員的贊同。大多數代表團認為，而且很誠意地認為：這個決議草案就其有關覆核行政法庭判決問題一點而論，在將來可由行政法庭決定的若干例外案件中，具有遠大影響的性質，因此應該加以修改。若干代表團認為在本屆大會結束前的短時期中，它們能否代表本國政府承允接受覆核行政法庭判決的原則，或是接受美國和其他聯合提案國所提出關於設立這種覆核制度方式的決議草案中所主張設置的機構，頗可懷疑。

七五．這個問題所牽涉到的各點具有複雜的法律性質，有關各方必須詳加研討。巴基斯坦代表團認為倉促從事祇是浪費時間，覆核行政法庭判決的原則本身可能是適當的，不過我們在沒有進一步詳細研究前，不能加以接受。

七六．我們在第五委員會中，曾和比利時、巴西、埃及、印度及那威各國代表團對美國和其他若干國代表團所提的原決議草案提出若干修正。第五委員會很明智地認為這個問題應該慢慢地審慎研討，等到大會舉行第十屆會的時候再作最後決定，其時秘書長當已收到各會員國政府提出的意見，十五國委員會也將提出了它的報告書。

七七．我們欣悉美國代表團雖然堅決反對國際法院的諮詢意見，但同意遵照並尊重該項意見。美國代表團所表示的這種和解和妥協精神，誠然是值得讚許的。它的態度為一個非常麻煩而複雜的問題準備了一種滿意的解決辦法。現在這個階段已經結束，我們希望將來建立的覆核機構具有公正、實際及有效的性質，能為大多數會員國所接受。

七八．關於美國和其他若干國代表團現在聯合提出的修正案〔A/L.192〕，我現在可以說：巴基斯坦代表團本相互讓步的精神，再加考慮後已不反對這些提案的通過。

七九．至就瑞典代表團所提的修正案〔A/L.193〕而言，我們將欣然贊成增派那威和敘利亞兩國為特別委員會的委員。

八〇．Mr. URQUIA (薩爾瓦多)：我要先謝謝厄瓜多代表 Mr. Trujillo 的好意，他提議增派薩爾瓦多為大會現所審議且即將付表決的決議草案中所規定設立的特別委員會委員。

八一．薩爾瓦多代表團在第五委員會中曾支持比利時及其他五國所提的修正案，也支持委員會現向大會建議而經過修正的決議草案。雖然我們的意見並沒有改變，我們欣然同意增派兩國——那威和敘利亞——為該委員會的委員。

八二．關於增派薩爾瓦多一節，我們雖然很高興參加該委員會的工作，可是為了很明顯的理由，我們將於表決這個問題時棄權。

八三．我想就十五國在這個全體會議中提出的修正案〔A/L.192〕表示一點意見。這些意見是關於我們現在所審議的決議草案中若干很重要的段落。我們雖然不直接反對該決議案，可是為了下述理由，我們對於該修正案仍有相當疑問。決議草案前文末段稱：

“認為訂立程序藉資對行政法庭判決提起上訴一事，必須慎重研討。”

大會遂決定首先諮商各國政府；其次請秘書長與有關各專門機關諮商；第三由十五、十六或十七個會員國組設一個特別委員會，負責從事這種審慎的研討。依照該草案，該特別委員會的職掌將是“就訂立此種程序問題之各方面加以研討並向大會第十屆會具報”。依據該決議草案，大會既然認為必須首先進行審慎研討，並諮詢各國政府及有關專門機關的意見，那麼先作十五國代表團修正案中所提議的聲明，似乎稍覺過早，依據我們法律上的用語來說，這種情形預斷這個問題；該項聲明為：大會“接受由司法機關覆核聯合國行政法庭判決之原則”。我們覺得這一點也許可由特別委員會加以研討；這也許又是應該和各國政府及專門機關諮商的一點。或許研究或諮商的結果，各方會認為有訂立這種程序的必要。該委員會可向大會建議如何設立該機構並訂入聯合國職員服務條例所規定的程序中。

八四．薩爾瓦多代表團如果成為該委員會的一個委員，或是以後在大會中，很可能認為應該訂立這種程序；但是在現階段，大會如果把這種概念載入決議草案，會預斷這個問題。

八五．我還想提出另一種意見。我注意到該修正案的提案者中有若干個拉丁美洲國家的代表團；

就薩爾瓦多而言——人人知道它的關於程序的法律很像其他拉丁美洲國家的同樣法律——“司法機關覆核”一語是用來指一種情形，在這種情形下，作成判決的法院在非常特別的情況中可以重新審判一個案件並重新考慮它的判決。換一句話說，它可以參照新的證據，將一個已經審判成爲既決事件的案件，重加審究。但新的判決係由同一法院宣佈。讓我舉一個例。我們假定有一個刑事案件：一人被判犯謀殺罪，在他服刑期間，那個假定被暗殺的人又出現了。這種事情是很少發生的，但是的確可能發生，不僅是在小說或電影中發生而已。在這種情形下，我國的立法，而且可以假定所有其他各國的立法都規定以前所作的判決應該由同一法院加以覆核。可是在修正案中我發現又用“司法”一詞。這使修正案中的情形稍有不同，因爲原來的決定是行政性的，也就是說由行政法庭宣佈的；而該修正案說到由司法機關覆核這一點。意思是說這種覆核工作將由另一個即司法機關辦理。整個問題既然完全不屬司法性質，若說覆核應由司法機關進行，那麼我不知道我們將預斷這個問題到何種程度。

八六．根據我們的法律，我們的程序、規則及我們的公法，這種案件都視爲關涉行政性的爭端，因此嚴格說來，任何覆核不會是一種司法覆核，而祇是對於下級法院所作判決的覆審或提起的上訴。

八七．由於這些從純理論及技術考慮發生的疑問，薩爾瓦多代表團雖不反對該修正案，但將於表決時棄權。由於其他各修正案多少與這一修正案有關，本代表團將於所有修正案付表決時棄權；現在我們不願意在這裏表示一種明確的意見，因爲以後如果我們參照了擬議的研究結果及其他代表團所表示的意見而得到不同的結論的時候，我們會修改那種意見。

八八．Sir Pierson DIXON (英聯王國)：當第五委員會討論這個問題的時候，英國代表團曾說過：它固然認爲需要更多的時間纔能考慮就覆核行政法庭判決一事作任何特定的規定，可是我們現在願意接受此種規定或可訂明的原則，各國政府可建議應該訂立何種特定的詳細規定，以便覆核行政法庭的判決，但這種覆核原則的接受當然不應妨礙關於覆核制度的範圍及其他細節的任何決定。

八九．我們相信出席該次會議的大多數其他代表也贊成上述意見，可是據我們看來最後所通過而其中還涉及其他若干點的決議草案並不能充分反映這種意見。因此英聯王國代表團欣然支持文件 A/L.192 中所提出的修正案，並將支持照那些意見修

正後的決議草案，我們認爲這樣一件修正草案可符合大多數代表團的意願。

九〇．Mr. MENDEZ (菲律賓)：我想請求將決議草案 B 節第三段單獨付表決，我還要解釋請將這一段單獨付表決的理由，菲律賓代表團將於這一段付表決時棄權。我認爲這種規定不能表示所謂地域上的平衡性，而表示一種地域上的不平衡性，因爲就這一件事而論，遠東方面因爲太遠了，已經被遺忘了。

九一．主席：如果沒有其他人要發言，我們將進行表決。此次表決稍見複雜，但是我們將儘可能使它簡化。大會各位代表知道，第五委員會在其報告書[A/2883]中就議程項目四十八所建議的決議草案分爲前文及 A. B. C. 三個單獨的正文部份。有人對前文及 B 節提出修正案。依據議事規則第九十二條的規定，修正案必須首先付表決。

九二．因此我將請大會依照下述次序進行表決：第一，我們將表決對文件 A/L.192 中所載前文末段的修正案，然後表決該段本身。其次，我們將表決文件 A/L.192 及 A/L.193 中所載 B 節的修正案，然後表決 B 節本身。接着我們將表決 C 節。最後，我將請大會表決決議案全文。大家諒必知道依照菲律賓代表團所提出的請求，B 節第三段將單獨付表決。

九三．我要宣佈一點：瑞典代表團已接受由厄瓜多代表團提議並經巴西代表團附議的補充修正案，其中主張不僅應增派那威和敘利亞，而且還要增派薩爾瓦多爲特別委員會委員。因此厄瓜多代表所提議的補充修正案須單獨付表決。

九四．現在我要請大會表決十五國代表團——即阿根廷、澳大利亞、加拿大、智利、哥倫比亞、古巴、多明尼加共和國、瓜地馬拉、伊拉克、黎巴嫩、祕魯、泰國、土耳其、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衆國——所提的第一個修正案 [A/L.192]。依照這個修正案，決議草案前文末段中“對……提起上訴”等字將以“覆核”兩字替代。大家諒必知道我們的表決將以三分之二的大多數作準。

該修正案經以四十二票對五票通過，棄權者九。

九五．主席：現在我請大會表決第五委員會在其報告書[A/2883]中所提出的決議草案前文末段的修正案文。

修正後的該段經以四十七票對五票通過，棄權者四。

九六. 主席：各位代表都知道，第五委員會會一致建議通過決議草案 A 節。如果沒有人反對，我將認為大會對於 A 節也一致予以通過。

決定如議。

九七. 主席：現在我們表決 B 節，我們將首先表決十五國所提第二個修正案 [A/L.192] (a) 段，其中主張增添一個新的第一段，措詞如下：

“接受由司法機關覆核聯合國行政法庭判決之原則。”

美國代表團請求作唱名表決。

經主席抽籤決定，由智利首先投票。

贊成者：智利、中國、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古巴、多明尼加共和國、法蘭西、希臘、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以色列、黎巴嫩、盧森堡、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巴拿馬、巴拉圭、秘魯、菲律賓、敘利亞、泰國、土耳其、南非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委內瑞拉、阿富汗、阿根廷、澳大利亞、比利時、巴西、加拿大。

反對者：捷克斯洛伐克、波蘭、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棄權者：丹麥、厄瓜多、埃及、薩爾瓦多、阿比西尼亞、冰島、利比里亞、墨西哥、荷蘭、紐西蘭、那威、蘇地亞拉伯、瑞典、烏拉圭、葉門、南斯拉夫、緬甸。

該段經以三十六票對五票通過，棄權者十七。

九八. 主席：現在我們表決十五國所提第二個修正案 (b) 段 [A/L.192]，該段與 B 節的一段有關，開端的字樣為“請會員國”。該段包括兩個分段，我們將分別付表決。現在我們表決修正案 (b) 段 (i) 分段，該分段主張將該段的“可能”兩字刪去。

該分段經以四十四票對五票通過，棄權者六。

九九. 主席：現在我將第二個修正案 (b) 段 (ii) 分段付表決，該分段主張以“藉資覆核”等字替代“提起上訴”等字。

該分段經以四十二票對五票通過，棄權者九。

一〇〇. 主席：現在大會將表決 B 節中以“請會員國”等字樣開始的一段的修正文。

修正後的該段經以四十六票對五票通過，棄權者四。

一〇一. 主席：關於 B 節中“設置一特別委員會”等字開始的一段，瑞典曾提出一個修正案 [A/L.193]，並經厄瓜多口頭予以修正，依據該項修正，薩爾瓦多、那威及敘利亞等三國將添列為擬設的特

別委員會的委員。如果沒有人反對，我將把這件修正案視為通過。

決定如議。

一〇二. 主席：依照菲律賓代表團的請求，現在我們表決剛纔修正過的 B 節中的那一段。

修正後的該段經以四十九對五票通過，棄權者一。

一〇三. 主席：現在大會將表決修正後的 B 節全文。

修正後的 B 節經以五十一票對五票通過。

一〇四. 主席：現在我要把 C 節全文付表決。

C 節經以五十二票對五票通過。

一〇五. 主席：大會現在表決第五委員會報告書 [A/2883] 中所建議的決議草案修正全文。

該修正決議草案全文經以五十二票對五票通過。

一〇六. 主席：第五委員會次一報告書載於文件 A/2885 中，該報告書所論述的是議程項目七十三：“一九五五年聯合國十週年紀念”。

一〇七. 第五委員會提出兩個決議草案：A 及 B。決議草案 B 第三段提到一個委員會，關於其組成問題，第五委員會沒有表示意見。如果沒有人反對，我想建議請下列各會員國協助秘書長籌備聯合國十週年紀念的節目：比利時、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厄瓜多、印度、黎巴嫩、土耳其。

決定如議。

一〇八. 主席：沒有一位代表請求解釋他們對於決議草案的投票立場。該決議草案在第五委員會中無異議通過，如果現在沒有人反對，我將認為大會一致通過這些草案。

決定如議。

一〇九. 主席：大會請我主持在舊金山舉行的各項非正式會議，我要謝謝大會對我表示的這種信任心。

一一〇. 現在我們要討論大會上所接到的最後一件報告書 [A/2886]，它所論述的是議程項目三十八，“一九五五會計年度概算”。在這一件報告書中，第五委員會建議通過決議草案 A 至 E。我將樂於給各代表以解釋其投票立場的機會。

一一一. Mr. SAKS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蘇聯代表團對於第五委員會就聯合國一九五五會計年度概算所提決議草案要解釋它的投票立

場。蘇聯代表團將投票反對核准一九五五年度概算其理由如下。

一一二. 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2886]律議核准聯合國一九五五年度概算為四六, 九六三, 八〇〇美元。此項數字顯示聯合國各項活動所需經費實屬太大。還有一點應該注意：在過去五年中——自一九五〇年至一九五五年——，聯合國預算已經增加了三百萬美元以上。所請核撥一九五五年度の經費幾乎是聯合國成立後第一年的實際支出的兩倍。

一一三. 這種情形顯然是不能容許的，並且證明聯合國的資金有不經濟的支出情形。在第五委員會討論聯合國一九五五年度概算的時候，蘇聯代表團曾徵引詳細資料，證明祕書長所請增撥款項以維持過分龐大的祕書處一節，並無正當理由。

一一四. 儘管祕書處已經採取措施改組會所祕書處，本組織一九五五年各部擬置的常設員額仍舊很大——大約有四千人，約為聯合國一九四七年所雇職員人數的一倍半。聯合國現有職員人數近五, 〇〇〇。總計起來，為維持祕書處而支出的費用約佔聯合國全部預算的四分之三。

一一五. 蘇聯代表團認為有充分理由大量削減聯合國祕書處所請的維持經費。

一一六. 聯合國預算中龐大支出的主要理由之一是該組織的資金時常充不正當的用途。例如一九五五年度概算中約有三, 五〇〇, 〇〇〇美元係充違反聯合國憲章原則而設立的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外勤事宜處”及其他類似機構的維持費用。蘇聯代表團對於核撥款項以維持違反憲章而設置的聯合國機關，過去曾表示反對，現在仍表示反對。

一一七. 最後，我們知道祕書處的大多數職員是美國公民，他們須付雙重租稅，這種制度現在仍舊實行，實應予以廢除。大會曾經通過決議案二十二A(一)，規定聯合國會員國應免除充任祕書處職員的公民繳付國家所得稅，並且規定各會員國應採取措施避免雙重課稅，但是這個問題仍舊沒有解決。聯合國會員國因而每年不得不從聯合國資金中撥出大筆款項繳給美國國庫以償付美國籍職員所繳所得稅。到一九五四年年底，聯合國在償付所得稅項下，大約將有一〇, 五〇〇, 〇〇〇美元已繳給美國國庫。就另一方面言，依據計算，在一九四六和一九五四年期間，美國得益於薪給稅計劃的數額，約為一千一百萬美元。

一一八. 所以，美國因拒絕遵照大會決議案取消職員的雙重課稅，其本身遂得雙重利益，而使聯

合國其他會員國遭受損害，並由它們負擔這種費用。蘇聯代表團和其他許多代表團一樣，過去認為而且現在仍舊認為聯合國對於這種不正常的情形，不應予以默許。

一一九. 蘇聯代表團認為把雜項收入都計算在內，一九五五年度の撥款淨額不應超過三千五百萬美元。這一筆數額很夠聯合國執行其職務的需要。

一二〇. 蘇聯代表團將投票反對核准一九五五年度の概算，因為所請撥款為數過大，且從聯合國的實際需要看來，實屬不當。

一二一. 蘇聯代表團並將投票反對關於一九五五年度周轉基金的決議草案C，依據該草案，以前各年的剩餘金應該轉入周轉基金項下，使它自二千萬美元增至二一, 五〇〇, 〇〇〇美元。蘇聯代表團認為沒有理由增加周轉基金的數額，使它超過大會以前所定的二千萬美元的數字。

一二二. 由於這些考慮，蘇聯代表團將投票反對核准第五委員會報告書中所定的一九五五年度撥款數額。

一二三. Mr. FULBRIGHT (美利堅合衆國): 關於聯合國導遊業務由美國聯合國同志會承辦的現在辦法，祕書長已經決定廢棄，並經第五委員會予以核准，美國政府對於這種決定表示遺憾。

一二四. 美國聯合國同志會原先組織導遊業務以及數年來承辦這種業務的情形，十分優良，曾獲得我們的重視。美國同志會熱心努力，毫無利己之心——附帶說一句，聯合國曾獲得巨大的利益——使參觀我們會所的世界各國人民熟悉聯合國的工作情形，我們對於這種事實，深以為榮。關於這一點，我注意到在參觀會所的人中，百分之九十是美國公民，百分之五來自北美洲其他國家，其餘百分之五來自世界其他各國。

一二五. 可是我們深知祕書長及大多數會員國感覺到向遊客解釋聯合國這種工作應該由祕書處本身辦理。人們當然有相當理由支持這種意見。我們欣悉投票贊成改變辦法的大多數會員國都讚許美國聯合國同志會所做的優良而重要的工作。我們又欣悉祕書長的意願；現在所辦理的導遊業務在祕書處組織下將繼續進行，大致沒有改變。

一二六. 爲了上述理由，美國代表團曾在第五委員會表決導遊業務時棄權。

一二七. 主席：既然沒有別的代表要發言，我們將表決第五委員會在其報告書[A/2886]中所提關於議程項目三十八的決議草案 A 至 E。

決議草案 A 經以五十五票對五票通過。

決議草案 B 經以五十票對五票通過，棄權者一。

決議草案 C 經以四十九票對五票通過。

決議草案 D 經以四十六票對五票通過，棄權者一。

決議草案 E 經以四十八票對五票通過，棄權者三。

一二八。主席：我注意到提請協助秘書長籌備聯合國十周年紀念節目的委員名單中，沒有一個是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的代表。我想糾正這種情形。

一二九。我可否認為大會允許秘書長和我本人得至少增派一個或幾個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為委員？

決定如議。

主席的陳述

一三〇。主席：我們的議程到此結束。我們的工作已經完畢，大會第九屆會已屆閉幕的時候。

一三一。在冬至即將來臨的時候，我們都要各按其宗教及傳統，準備就這個季節作傳統性的慶祝，在長時間的勤奮工作後，我們都希望稍作休憩。可是這種快慰的遠景並不是這個時候我們心中的唯一考慮。我們須向同事和朋友們告別，深感惆悵；來日相憶的情形，或更甚於我們此刻所體察得到的。

一三二。本人忝為大會公僕，此種感覺至為深摯。諸位不吝賜教，多方激勵良用感念。當你們解釋投票立場的時候，總遵守七分時限規定，關於這一點我不知道是否應該加以讚揚。但諸位對於大會的尊嚴所表示的關切，本人當鄭重加以稱譽。諸位經常表現的善意和合作精神，使本人的工作既愉快且輕便。大體說來，我們雖然沒有忘記曾經遭遇兩次哀悼的事件，但就一個屆會而言，我認為這是一個愉快的屆會。這使我深為感激。本人如果有得罪任何人的地方，尚希見諒；如果有時候本人認為應該起來干涉，那祇是因為我們認為依據大會的規則必須採取這種行動。

一三三。本人和大會各位副主席，各主要委員會主席和副主席，報告員及各委員會秘書共事，諸承匡襄，深用感謝。我覺得這種合作關係又寶貴，又誠摯。他們都應該接受大會的感謝。

一三四。本人尤其要——而且本人在這裏不僅以自己的名義說話，本人確實知道也是以各位全體的名義說話——感謝我們非常卓越的秘書長，他純孝成性，久為各方所深知，現已奉召回到瑞典；我還要感謝秘書處的全體職員，包括我們所見到的和那些我們通常看不到的許多人員。他們的熱心，他們的責任感，他們的協助，他們的經驗，尤其是他們應用在處理大會事務上的智慧，實在是本屆會的主要基石之一。本人還要特別感謝秘書長政務助理 Mr. Cordier 和他的所屬各級卓具才能的人員。和他們共事實在是很愉快的。

一三五。我還要感謝那些使我們的生活舒適、愉快及安全的人員。我是指管理升降機的人員、餐廳的職員和在 Mr. Begley 統轄下的警衛等服務人員而言。他們已經竭盡所能很愉快地協助我們。

一三六。我還要向新聞界人員、無線電及電視人員表示謝意，他們很能幹地，毫不懈怠地以印成的文字、圖畫及聲音把我們的工作情形傳達給各國的人民。我要請他們把自己看作是本組織的一個不可缺少的永久的部份。我們對於他們深為感激。

一三七。我認為我們對於我們的工作結果可以稍覺滿意——無疑地祇有相當程度的滿意，不過仍然是滿意。此時我們如果詳細檢討各項成績，實屬無益。有兩件事是很顯著的：第一，一致通過關於裁軍問題的決議案〔決議案八〇八(九)〕；第二，關於原子能的和平使用的決議案〔決議案八一〇(九)〕。兩者深副各國的殷切期望，因為他們知道利害關係是甚麼。但是我們同時要記住一件真確的事實：就實體意義而言，這兩件決議案沒有一件構成了一種真正的開始——即使是一種範圍有限的開始。它們的意義祇是消除以前妨礙開始的障礙。就是如此，也沒有人能夠否認這些決議案是要在這些重要部門獲得進展的必要先決條件。我們希望這種進展會來臨，而且不久即將來臨。再過幾個月，春天便要來了，新的希望和新的視野也將一同到來。

一三八。我們禱祝諸位順遂，成果豐碩；在幾分鐘之內我將宣佈聯合國大會第九屆會閉幕。

一三九。Mr. URRUTIA (哥倫比亞)：本人被推為所有代表團的發言人。承蒙你主席閣下，稱許各代表團，我首先要向你，表示謝意；其次我要說的是：你已經用流暢的辭句，盡情地表示我們對秘書長、助理秘書長及秘書處所有職員——特別是翻譯人員——和新聞界人員無線電及電視人員的感激和衷心欽佩的意思。

一四〇。我們大家和主席的公誼及私交彌足珍貴，各方特別促請我代表全體在這一方面向主席表示仰慕之意。

一四一。本人敢說，你是一個理想的主席。大會的主席職務不僅涉及處理我們會議事務的進行，你主持會議實在是處置有方堪資效法。本屆大會成功因素之一，當然是我們確知我們總可以仰望於你的指導。在各委員會主席最初的幾次會議中，閣下曾就程序問題，解釋投票立場，更正及主席所作裁定的表決等問題，提出一系列的建議；我們都遵照了這些建議，在各委員會的辯論中，這些建議的確非常有用。閣下主持會議，儀態莊嚴，處事英敏，而又和藹可親，我們當永誌不忘。

一四二。我們共事期間深覺閣下領導有方，無時不力圖使各方代表的意見更趨接近，消除他們的困難，並不斷使他們的工作易於進行。閣下在漫長多難的戰爭期間，曾充任外交部長，嗣復出使許多國家，所以經驗宏富，方能處事如此練達：換言之，閣下的幹才，實是在致力國際事務逾三十五年的期間中養成的。

一四三。就私誼而言，閣下處事賢明，舉措機敏，態度堅定，但總待人以誠，引為知己。所以一方面由於閣下的領導，我們的工作已能完成，他方面我們覺得閣下即將宣佈本屆會議閉幕實令人不勝

依依。所幸金山市憲章簽字十週年紀念仍將在閣下主持下舉行，瞻望前途，稍抒悵悵。

一四四。閣下檢討本屆大會成績的方式，可為閣下增光。多年來我們對於信賴氣氛，不幸已覺生疏，可是這一次我們重新發現了這種氣氛。我們希望這種信賴會日益加強推廣。本着這種希望，本人代表我們全體奉告閣下：閣下充任主席，我們很是欣幸，閣下治事精詳，我們同深感佩，閣下亦可引以自豪。

一四五。主席：我很感謝哥倫比亞代表和各位代表同仁。這許多星期——我可以說這幾個月——以來各位協助曾不斷地給予我支持。本人將永誌不忘。

議程項目二

默禱或默念一分鐘

一四六。主席：現在我請各位代表起立默禱或默念一分鐘。

全體代表肅立。

大會第九屆會閉幕

一四七。主席：本人宣佈大會第九屆會閉幕。

(午後五時散會。)